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，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交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，并于 2022年11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928.00 万股，于 2022年12月26日 在北交所上市。
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709.6254 万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,709.625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	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五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由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、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</p>	<p>删除</p>
<p>第六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审核，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交所上市。</p>	<p>删除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为适应公司治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